

关于开展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 交流活动的通知

一、活动背景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数字化改革的指示精神，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数字化发展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）。为进一步推进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及有关政策落地，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，在建造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(BIM)、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通信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。为此，我会在去年举办“深圳市第六届（2022）建设工程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成果交流活动”的基础上，决定继续举办该类活动，并更名为“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”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本次活动旨在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，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企业数字化建设水平，推进我市建筑工业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，加快建造方式的改革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主办单位：

深圳建筑业协会

承办单位：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

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

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

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

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四、活动计划

申报时间：2023年7月7日 - 7月31日

提交时间：2023年8月1日 - 8月31日

网络投票：2023年9月1日 - 9月5日

初评时间：2023年9月5日 - 9月31日

终评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 - 10月31日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

成果路演时间：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

五、成果设置

为让更多企业与项目参与到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探索与实践，本次交流活动分为项目成果和企业两大类。其中，项目主要考察 BIM 技术应用及智慧工地建设情况，细分为 BIM 综合应用组、BIM 单项应用组、智慧工地应用组，设置一、二、三类成果以及优秀成果若干。企业主要考察综合创新管理能力等。

成果主体	成果组别	成果设置			
		一类成果	二类成果	三类成果	优秀成果
项目	BIM 综合应用组	5%	10%	15%	15%
	BIM 单项应用组	5%	10%	15%	15%
	智慧工地应用组	1	1	1	/
企业	数字化转型组	三星企业	二星企业	一星企业	
	(限施工企业)	1	1	1	

注：BIM 综合应用组及 BIM 单项应用组，一、二、三类成果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报名总数的 5%、10%、15%，优秀成果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报名总数的 15%。若项目组成果中某组别申报数量少于 10 个成果时，不开展本组交流活动。若企业组申报数量少于 6 个成果时，不开展本组评价活动

六、活动报名

根据活动组别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填写《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申报表（项目）》、《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免责声明书》（附件一、附件三），或《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申报表（企业）》、《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免责声明书》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并加盖公司公章，材料准备完毕后，进入活动官网：www.bim.vip/active/2023/sz/index.html，按照要求提交。

1. 报名成功后，报名信息均不得更改。
2. 申报要求：每个项目只可申报一个成果组别，同一企业申报数量不限。允许联合申报，申报单位不超过 3 家，以其中一家为主申报单位。

七、成果提交

1. 活动成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审细则（附件四）。
2. 各参与活动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18:00 前，将活动成果以压缩包的形式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m13569952220@163.com。发送完毕后，BIM 综合应用组、BIM 单项应用组、智慧工地应用组进入活动官网：www.bim.vip/active/2023/sz/index.html，按官网提示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，作为网络投票展示使用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资格。
3. 活动成果及邮件命名方式：“成果组别+项目名称”，或“成果组

别+企业名称”。

八、成果评审

1. 成果由交流活动评委会推荐行业专家进行逐一打分，按得分高低排序。
2. 其中，BIM 综合应用组、BIM 单项应用组、智慧工地应用组，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。成果初评以专家评审方式选出，并根据初评专家意见确定需参加现场答辩名单。
3. 企业数字化转型组，分为初评、企业调研、终审三个阶段。企业提交参与成果后，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团实地调研，听取企业发展情况介绍及数字化成果展示，并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问题进行座谈交流。综合考察数字化发展水平后，以专家评审方式选出。
4. 具体评审方式，详见《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评审细则》（附件四）。

九、其他

1. 交流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2. 交流活动咨询：

活动联系人：孙陶钧 15200821920

活动联系人：郑理海 13569952220

协会联系人：关伟晋 0755-26726588

附件：

- (一) 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申报表
（项目）
- (二) 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申报表
（企业）
- (三) 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免责声明
说明书
- (四) 深圳市第七届（2023）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评审细
则
- (五) 成果分类文件夹

深圳市建筑业协会

2023年7月7日